

简析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化趋势

于海菲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呼和浩特 010080

摘要: 在推动中国国家的管理系统与管理能力的现代化过程中, 我们可以参考国外的实践, 在国内层面上构建一种独特的多元化争议处理方式, 这不仅是为了有效地解决问题并节省社会的资源以满足实际的需求, 同时也是表明了国家对于民众的基本自由的支持, 也展示出对民众权益多样性和深度保护的方式。

关键词: 多元化纠纷解决; 调解; ADR

1. 我国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的现状

笔者强烈支持中国继续推动民事争议处理方式的多样化, 这不仅是因为它能为当事人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来解决问题, 而且也是为了确保他们在程序和实质上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这种做法不仅仅是为了有效地化解冲突并节省社会的资源, 还体现了政府对于公众基本自由的支持, 并且通过多种渠道和层级的方式保证了他们的权益。

构建多元化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也是现实情况的需要, 我们国家的司法资源确实紧缺。在我国, 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 由于社会背景变迁、经济快速发展、依法治国的大力推进以及近些年立案登记制度等司法制度的改革, 人民对于纠纷的认识及解决观念发生了一定转变, 矛盾纠纷更愿意通过诉讼的途径处理, 我国司法实践中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大幅增长。^[1] 如果所有的民事纠纷都涌进法院, 人民法院不管是诉讼还是执行都将不勘重负。

其实我们国家一直都有纠纷多元化解决的传统, 和谐无论是中华传统法律文化价值取向和智慧经验的重要体现。^[2] 如一直被提倡的“枫桥经验”和“马锡五审判方式”。随着冲突处理方式多样化的推广执行, 相关法律法规也在快速进步中。自 2011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条例”发布并开始施行以来, 到同一年份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诉讼”提供了解决人际纷争的人民法庭基础框架; 再到 2015 年度由党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的“关于改进争议多层次解决方案体系的建议”文件明确指出要深入推动多种形式解决争端的方式变革的目标与路径。此外, 近年来我国高级法官们还制定了一系列如“对于更深一步推行复杂问题简单化管

理以提升审判效率的相关指导方针”; 还有诸如: “有关确定民间调停协定合法性的规则” “涉及邀请第三方参与裁判过程的具体要求等等一系列旨在全面系统地构建起一种新型的多维度解决问题模式的法规制度。

自 2015 年起, 中国最高法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的首批五十家多元化争议处理机构进行了改革试点; 到 2018 年, 中国的司法系统推出了线上调解服务平台, 这个平台拥有超过一百万的专业调解团队和三百九十多万名的专业调解人员。根据最高法的数据, 截止至 2021 年底, 各级法院已全部使用了此平台, 并且通过它完成了超过两千四百万次的在线调解任务。全国法院中高达 86.77% 的交通事故诉讼都在线上得到了调解。这种全局性的运用使得无论双方相距多远或是在海外, 都能实现直接的服务与矛盾解决方案, 从而大大提高了问题解决的效率及便利度。因此, 我们可以说, 这项由最高法推动的调解平台已经获得了极大的成功。

2. 国际上对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态度

早在很久之前, 国际上就有了关于司法社会化的相关研究, 而涉及到调解的相关作品也多得难以计数。例如, 日本等实行大陆法制的国家, 他们的民事诉讼过程中往往会把审理和调解紧密结合在一起, 并且也会让非法律人士参加调解工作。同样地, 在美国、英国等以司法为中心的国家里, 他们对调解的态度也有很大不同于中国的做法。这些坚持最早司法中心思想的国家, 自从开始推行 ADR (替代争议解决方案) 以来, 他们在司法系统内引进了调解的目的就是为了引导社会的力量进入司法程序, 以此来实现社会力量处理纷争的能力与法院判决纷争的效果相互配合。

许多国家及地区的政府已制定出支持 ADR 发展策略、方针法规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并将此视为重要的司法改良部分。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发展,对于解决争议的方式——即调停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出来;并且已经在某些跨国的协定里被纳入必须经过的过程之中。在美国纽约定期的第六十四个大会期间就关于商业纠纷中的调节方案是否具有合法性的调查展开讨论,旨在推动各方同意并在法院监督下给予那些受过认证且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所处理过的协商或谈判结果以法定约束力的可能性。这个目标是希望能够提高人们对此种方式公正度和社会认可度的认识程度同时也能为参与者提供一种导向作用。

3.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的现实困难

接下来我想说说我个人在工作过程中对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化的感受。首先,我能感受到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因为有些当事人并不是只想要一个最终结果,而是想合理合法的解决实际问题,甚至有些人提起诉讼只是为了能让对方正式的与他商谈,不要一直避而不见也不理会。我之前代理过一个案件,被告是经营草坪买卖的,原告有一个劳务团队,从 2005 年开始为被告提供草坪起草等工作,但因为他们结算的不清楚,而原告自己记账也是记的很混乱,原告其实就想让被告配合他把账对清楚,但被告就完全不理他了。还有一些当事人的纠纷是因为双方都不懂法,只想找个说理的地方,让他们知道自己到底有哪些权利义务。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民调解员或社会层面的调解组织出面,就能帮忙解决实际问题,如北京电视台的两档节目《第三调解室》和《向前一步》,几乎每一期节目都能解决一些棘手的民事纠纷。

在热门电视连续剧《底线》里,主角方远是一位位于基层法庭的法官,他不仅负责审理诉讼案件,还经常参与预先协调工作,以期通过庭外的途径来消除冲突和解决问题。他在剧中的台词如下:“调解的关键是什么呢?在于平复纷争并维持和谐。”“无论我们是以调解或判决的方式处理问题,我们的终极目标都是希望你能顺利结束这场官司,不再有任何抱怨和投诉。”然而,仅仅依靠调停来处理全部问题并不容易,电视剧里的主角法官叶芯曾经对法庭的“和稀泥”式争议解决方案提出过疑问,认为这可能损害了法律机构的公信力和严肃性;

在日常工作过程中我也发现了一些贯彻调解的难处,除

了真正有工作经验的法律专业人士,大多数人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以及各种可以提供调解工作的社会组织根本没有清晰的认识,甚至对“和解协议”与“调解书”的效力到底有何差别也不了解。且人们普遍最相信法院,也知道法院的裁判文书才是有效力的。所以往往各法院中的“调解室”都人满为患,但律师事务所的“调解室”却无人问津。许多商事纠纷之所以会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也是因为担心自己公司的诉讼相关信息会直接体现在各种企业信息信用查询 APP 上,而不是出于对仲裁委员会的信任。

此外,解决纷争的过程不仅要求调解人员具备专业的法务素养,还需拥有卓越的交流和协作技巧以应对高压任务。例如,在电视连续剧《底线》中,主角周亦安通过利用“封建信仰”成功地促使了试图逃避债务的借款人和出借者达成了一致协议,这类的灵活反应并非每位法官或者调解人员都能够轻易实现。尤其是有些与家庭相关的民事纠纷,许多家庭纠纷根本不是法律能解决的问题,如果是一位年轻还没结婚的调解员,恐怕对这种纠纷更是无从下手。因此,找到合适又匹配的调解员也是很难的一部分。

4.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的难点

其实律师作为调解员应该被更广泛的推广,律师调解可视为一根“纽带”,连接着不同的调解主体与方式进行调解,不管是在司法、行政、民间等调解中都有律师参与的身影,并且,律师调解优势在于能够处理很多专业化、复杂化的矛盾纠纷。^[3]实践中,有律师调解处理案件涉及标的额高达 13.6 亿元,主体有 780 个机构与自然人,律所律师共联络 660 余人,电话联系 1300 余次等。^[4]

北京各法院的诉源治理也如火如荼的进行着,诉源治理概念最早出现在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中,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5]本人在工作中就发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及昌平区人民法院,最近几年发动了一大批中老年妇女作为调解员,这些阿姨们生活经验丰富,对待双方当事人都有耐心,重视沟通艺术,善用传统文化,也会运用一些谈判技巧促成双方尽快达成和解,切实将许多矛盾解决在庭审前。

事实上,若法官能够在调停过程中的“精确解释法律法规”,那么当各方的理解更加清晰时,他们就更容易达成妥协。并非仅仅通过鼓励双方展示宽容与谦逊来实现法院调

解,而是要在阐述了法律规定的基础上,主动推动当事人以合理的方式解决问题并做出战略规划。在澄清方法的选择中,法官通常会采取双边对话或单独沟通相结合的方法,这种做法的效果非常显著。

在实际办案中,有些法院在立案的时候会强制要求原告签署提交《人民调解申请书》以及《委派调解告知书》。但立案之后根本没有调解员联系调解事宜,后续法官在开庭过程中也是根据法官个人的特点决定是否进行调解,同类型的案子,部分法官开庭三次都不走正常庭审程序,每次都是直接要求调解,也有些法官开庭完全不提调解,只是在正常庭审程序结束后,问一句双方是否愿意调解就结束了。

5.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的趋势

对于调解体系存在的缺陷,我们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来优化呢?"新泰经验"可能是对此类问题的一个有价值的研究方向。位于四座城市边界的"新泰"拥有众多流动人口,其社会环境相对复杂且警察与资金短缺成为了影响社会安定的主要因素。此外,由于社会结构的变化,过去那种由政府全面负责的社会管理方式已经不再适用。因此,地方党委及政府认识到,要有效处理社会冲突以实现社会和谐,首先要明确的是如何看待公众的态度和观点,即信任公众,依赖公众,挖掘出公众这个最主要的力量,这才是维持社会稳定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理念,"平安协会"这一群众参与调停纷争的新颖制度便开始出现,并在政府的支持引导下,逐渐强化了公众对社会安全和平稳发展的认可度,从而得以持续改善和完善。通过这个平台,普通大众开始参与到社会的治理中来,形成了一种由政府调节机制和社会协调机制相互连接,政府的管理职能和社区自我管理的职能相辅相成,政府的力量与民间力量共同协作的新局面。根据数据统计,在新泰,有近六成的社会矛盾在2009年经由平安协会进行了有效解决,使得该城市的集体行动和信访案件连续两年的下降幅度达到了百分之三十以上。

另外,在同一民事案件中,其实人民法院可以考虑即作出判决又作出调解。笔者遇到过一个案例,原告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并要求被告支付金钱,就支付金钱的诉讼请求,当事人完全可以达成调解协议,但确认合同无效不属于当事人

可以达成调解协议的诉讼请求范围。代理律师向法院提出对于可调的请求部分出具调解书,不可调的诉讼请求出具判决书,但法官不同意,认为同一案件中不能即作出判决书,又作出调解书,因为一般调解结案的,如果是金钱给付义务的,许多都是被告当庭就完成履行了,其他需要被告配合履行的义务,大多数被告在后续履行的过程中也都会比较配合,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是法院出具判决,不单是有一审、二审、再审等程序,没有个一年半载都无法走到执行程序,而原告申请强制执行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本人在网上立案,申请强制执行,法官经常以一些奇奇怪怪的理由给驳回,一个案件有时候需要重复立案5遍才能通过初步审查,而有些已经在系统上登记的强制执行的案件,6个月都没有任何消息,这对于原告来说都是成本。

6. 结语

即便我们国家现在大力推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但每年基层人民法院的案件数量仍然多达两万起,可以看出我们国家民事纠纷解决机制多元化虽然已经取得了很多的成果,法院调解制度有也很强的生命力,但确实还需要我们继续努力落实,因为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的多元化也是我们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分。

参考文献:

- [1] 谢永强,覃瑞睿.基层法院诉源治理实践探索——基于罗甸法院边阳法庭“1+N”诉讼包保运行机制的思考[J].贵州警察学院学报,2023,35(02):49-55.DOI:10.13310/j.cnki.gzjy.2023.02.007.
- [2] 李露,卫欢.诉源治理视域下三调联动体系构建及机制创新[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1(02):111-124.DOI:10.15958/j.cnki.gdxshb.2023.02.11.
- [3] 张卫平.“纠纷治理”与“纠纷解决”:差异、共生与照应[J].现代法学,2024,46(01):20-32.
- [4] 陈东升,王春.杭州1497名律师诉前调解大显身手[N].法治日报,2021-08-23(01).
- [5] 闵海峰.发挥司法职能以诉源治理促进基层善治[N].人民法院报,2022-12-24(02).